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SRT COMMODITIES LIMITED
法定代理人　許藝蓁即許凱莉
訴訟代理人　曾怡靜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堅勇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為訴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57,3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「被告應交付原告黃金55.61盎司」，嗣於起訴後之民國109年10月16日，擴張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交付原告黃金964.44盎司」，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即908.83盎司黃金之市價，應補徵裁判費。又聲明之擴張，仍屬新訴之追加；查原告擴張聲明時之國際黃金價格為每盎司美金1,905.67元（當日無金價資料，以前一日即109年10月15日之金價為準）及當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22元計算，上開擴張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,606,9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457,3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